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小字第2521號

原告 玖周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文考

訴訟代理人 黃毓菁

被告 伊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其永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原告先以傳真具狀撤回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另候核辦（待原告補送撤回書狀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玉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月君